

中共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文件

西交马党发〔2024〕03号

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研究生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实施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
要论述，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
好党员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入党积极
分子培训工作，把好党员发展入口关，切实提高入党积极分
子的理论素质、责任意识，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
细则》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西交组
〔2023〕8号）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真学真信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
为教育培训的核心内容，突出政治强、品行优、群众公认的
要求。

二、培训对象

经各研究生党支部委员会讨论研究并报学院党委备案

同意的积极分子。

三、主要内容

培养考察期内，入党积极分子应完成理论学习、交流研讨、实践活动、讲座学习等教育培训内容。

（一）理论学习

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党支部应要求入党积极分子列席参加“三会一课”，入党积极分子要主动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有关内容，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理论，了解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与作风。入党积极分子需在培养考察期内参加1次学院组织的理论测评且成绩不低于70分。

（二）交流研讨

入党积极分子在每季度撰写思想汇报的基础上，应通过线下形式结合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在支部大会或组织生活中汇报学习情况不少于1次。

（三）实践活动

参加学院或支部组织的各类实践活动不少于4次，学院组织的由学院党委另行通知。

（四）讲座学习

参加学院举办的“北斗论坛”“青马问道”“马理论与交叉学科论坛”“青马悦享”“青马学悟”等讲座、读书分享活动不少于8次。

四、工作要求

各支部要落实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的主体责任，应积

极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并分配一定的工作。坚持经常性与集中性教育相结合，使入党积极分子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各支部领取入党积极分子备案批复时，应同步领取《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考核表》（见附件）。入党积极分子应及时填写考核表内容，在完成全部内容后及时提交党支部，党支部应于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期满一周内统一提交学院党委审核，考核表经学院党委认定通过后，交由入党积极分子本人保存。

入党积极分子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完成上述培训内容。各支部要将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完成情况作为确定发展对象的前置环节，未完成教育培训内容或经学院党委认定不通过的，不得确定为发展对象。

本方案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

附件：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入党积极分子
教育培训考核表

抄送：学院党政领导、各研究生党支部

学院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发

附件

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研究生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考核表

*本表双面打印

姓 名		班 级	
支 部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讲座学习（不少于 8 次）			
主题	时间	地点	举办单位签章
交流研讨（不少于 1 次，以总结汇报为主）			
主题	时间	地点	支部书记签字
实践活动（不少于 4 次）			
主题	时间	地点	举办单位签章

结业考试			
考试成绩	考试时间	组织委员签字	支部书记签字
综合认定			
合格	不合格		党委盖章

说明：1. 为切实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考核表，由各支部负责实施。2. 各支部应严格落实相关培训，未经培训的入党积极分子，除极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2024 年印制